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經營 KTV，在開業的三年間內陸續招募未成年少女 A (17 歲)、B (15 歲)、C (13 歲) 等人於該店內坐檯陪酒。少女們經常逃學到店裡，以每檯新臺幣 (下同) 1 千元的價格，提供男客坐檯、陪酒，並供男客撫摸胸、腰及大腿等部位。甲從每檯抽取 2 百元，將此視為其主要營生手段。甲自開業初期起固定於每年三節，以「慰問金」名義致贈 1 萬元現金予轄區員警乙。多虧乙事前通報，甲多次安然度過警局的掃黃行動。試分析甲、乙行為之刑責。(25 分)

二、甲對 A 惡意積欠債務一事心生不滿。甲遂對 A 表示：「如不償還，我就讓妳好看。」未料 A 絲毫不為所動。甲怒不可遏，遂對 A 施以毆打，並將其壓制於床。甲接著強行拍攝 A 之裸照以洩憤。隔日，甲拿出於五金行所購得的空白本票，命遭受強押中的 A 簽立該筆欠款金額的本票。甲因自己無相關經驗，遂要求有簽立本票經驗的乙簽寫範本供參。乙礙於與甲的交情，不情願的提供漏未填寫發票年、月、日範本。A 依樣填寫後交給甲。試分析甲、乙行為之刑責。(25 分)

三、甲酒後開車於某日下午 8 時 40 分許追撞 A 所騎乘的機車，致 A 當場手臂骨折，倒臥路邊。甲在未告知 A 的情形下，下車快跑至下一個十字路口，進入便利商店。甲在是否返回現場的兩難中，致電其母乙，告知發生車禍事故。乙要求甲不要報警，以便其到場後將甲載離現場。在乙到來前，甲請便利商店店員撥打 110 救護車與報案。於同日下午 9 時 7 分許，警員前來對甲進行酒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1 毫克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77 年 8 月間之實驗研究結果，回溯推算駕駛車輛時之吐氣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 0.3429 毫克。試分析甲、乙行為之刑責。(25 分)

四、甲沉溺賭博，致背負鉅額債務，此時乙正因買賣糾紛，對 A 心生懷恨，便主動鼓動甲：「你既然已走投無路，乾脆去偷 A 的珠寶店。」儘管受乙的慾惡影響，甲仍舉棋不定。丙也同樣想報復 A，主動找到乙，獻上針對甲心理弱點的說服方案。乙依據丙的策略向甲說：「只要不傷害 A，就當成暫時借用。」甲得到合理化藉口後，最終攏門侵入 A 珠寶店行竊，得手一批珠寶。試分析甲、乙、丙行為之刑責。(25 分)